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856、SCZB2022-ZB-0098-003

渭南市中心医院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4. 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投标文件组成	1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保证金	14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6. 投标截止	16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及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1. 投标偏离	18
22. 投标无效	18
23. 比较与评价	19
24. 废标	20
25. 保密要求	20
六、确定中标	20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29. 告知招标结果	20
30. 签订合同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32. 预付款	21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5.	廉洁自律规定	24
36.	人员回避	24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9
一、	基本要求	39
二、	采购内容	39
三、	配置清单	40
四、	技术参数要求	42
五、	配套服务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	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56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9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投标函	65
	开标一览表	66
	投标分项报价表	67
	技术偏离表	68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73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74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75
	业绩一览表	76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77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药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856、SCZB2022-ZB-0098-003

项目名称：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渭南市中心医院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审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招标二部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一室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疫情期间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 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2862459856、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0098-003）。

2.2 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326411476@qq.com，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2.3 以投标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

2.4 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20009180@qq.com。

2.5 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电话：0913-2168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电 话：0913-216836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二部 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660万元</u> ；最高限价： <u>660万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 / </u>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样品一块。 2、样品提交方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1、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款式、规格、型号必须与其投标产品一致。 2-2、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产品名称等。

	2-3、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在中标单位确定后予以退还。
8.1	投标人只能对一个包进行投标。
12.1	<p>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帐号：102862459856</p> <p>联系人：侯娜 联系电话：029-85256853</p>
14.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2日09:30
18.1	<p>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2日09:30</p> <p>开标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一室</p>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3	评标委员会由 <u>7</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2</u> 人。
20.5	核心产品： <u>∕</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u>5%</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7</u>个日历日</p>
32.1	预付款比例为：无
32.3	<p>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20日</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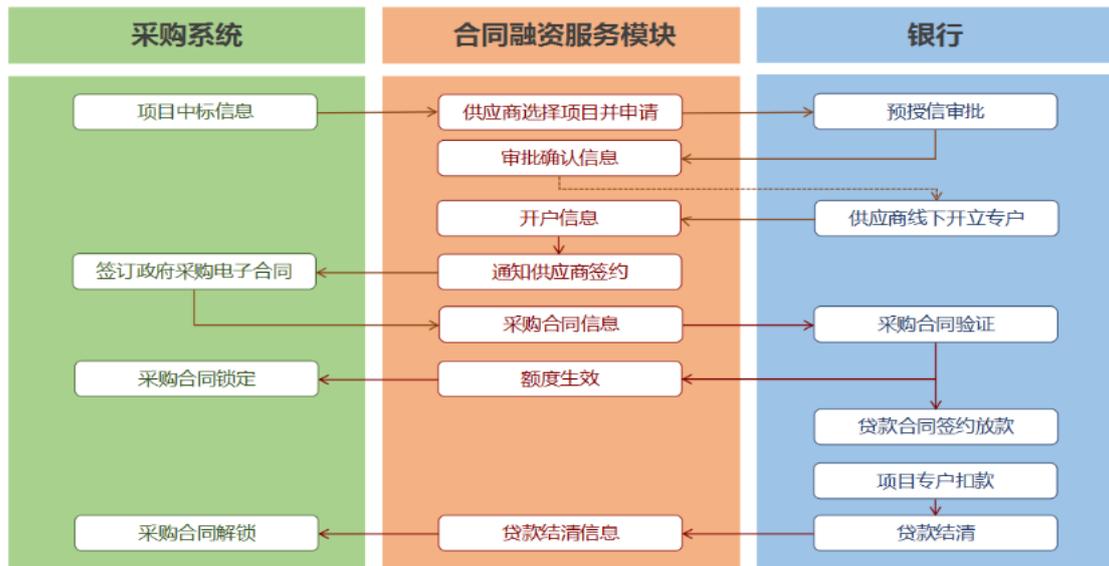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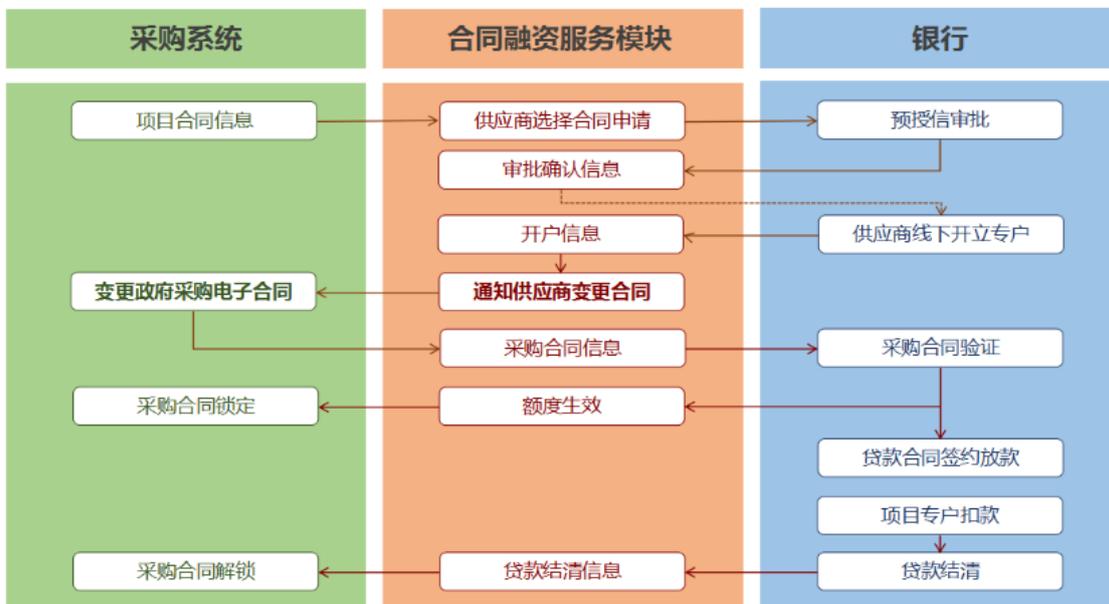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对于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 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p> <p>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指标评审	36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1 分，全部满足得满分 36 分，不满足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服务方案	20	方案设计 (4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规划、实施、部署等详细方案及预案，方案符合招标人的实际建设需求，针对每一个功能点进行详细的方案描述：</p> <p>①方案设计内容描述详细，总体架构先进，可扩展性设计合理，得[3-4]分；</p> <p>②方案设计内容描述一般，设计一般，得[1-3]分；</p> <p>③方案设计内容描述不详细，得[0-1]分。</p>
		软硬件配置 (4分)	<p>软硬件配置齐全、选型科学合理、规格参数明确、技术先进：</p> <p>①配置齐全、选型科学合理、规格参数明确、技术先进，得[3-4]分；</p> <p>②配置基本齐全、选型基本合理、规格参数基本明确、技术一般，得[1-3]分；</p> <p>③配置不齐全、选型不合理、规格参数不明确、技术差，得[0-1]分。</p>
		项目组织保障 (4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保障方案：</p> <p>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组织方法科学严谨、人员配备齐全完整，得[3-4]分；</p> <p>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组织方法及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p>

		<p>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管理组织方法及人员配备内容不全，得[0-1]分。</p>
	进度控制 (4分)	<p>投标人提供进度控制方案：</p> <p>①进度计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有力，有保障方案和落实措施，得[3-4]分；</p> <p>②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常规保障措施，得[1-3]分；</p> <p>③进度计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还有待改进和完善，得[0-1]分。</p>
	质量控制 (4分)	<p>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方案：</p> <p>①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控制措施有力，有保障方案和落实措施，[3-4]；</p> <p>②质量目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控制措施一般，有常规保障措施，得[1-3]分；</p> <p>③质量保障控制措施不够合理，保障措施还有待改进和完善，得[0-1]分。</p>
企业综合实力	4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软件企业认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p> <p>(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售后服务及培训	4	<p>1、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p>2、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项目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方式、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培训计划清晰明了，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业绩	6	<p>投标人2019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系统演示	8	<p>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注明须演示的内容自行准备演示材料，演示形式须为视频演示或PPT演示。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相关设备，开标现场仅提供投影仪器，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的演示效果对比评分。</p> <p>1. 出药方式演示：</p> <p>全方位储药槽响应药品批量输出方式，必须为全方位同时落药方式，出药方式采取一次性全屏落药，每个储药槽具有独立的执行机构和计数传感器，采用安全缓冲结构进行落药接药，将药品传输到指定落药口。双处方同时运行。按其演</p>

		<p>示内容横向对比赋分 0-2 分。</p> <p>2. 批量上药演示： 采用全自动机械手，批量垂直叠加式自动上药，为保证上药过程准确稳定，上药过程为机械手自动上推式加药，机械手上药通道包含推拉加紧装置。单批次上药≥ 40盒。两品规可同时上药。按其演示内容横向对比赋分 0-2 分。</p> <p>3. 智能上药数量补差演示： 机械手自动识别上药数量。按其演示内容横向对比赋分 0-2 分。</p> <p>4、溯源跟踪演示： 可以根据患者信息溯源发药全流程数据，涵盖每一盒药品核对图片、药斗每一次药品变化图片、患者正面视频、患者取药视频。按其演示内容横向对比赋分 0-2 分。</p>
配套服务	2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对预损件及耗材进行自主报价（本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内容、数量的完整性，价格的合理性自主赋 0-2 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项目实施费、硬件设备费、系统实施费、运行维护费、人员工资成本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合同结算：

1、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审查验收。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工作内容

渭南市中心医院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设施内容乙方须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应能使甲方的操作人员达到能够正常操作，并能独立处理一般性的故障。乙方须成立维护小组，并派遣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2、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系统软、硬件须至少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3、乙方须在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提供一年驻场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5、乙方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质保期内三年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2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5%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总款项的20%。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

- 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
-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标准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备案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背景：

医院药房在信息化建设中引进药学智能装备，以适应药师工作，缓解人工工作造成的排队取药、调配差错、药品污染、指导用药知识储备不足等现象。这些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病患就医环境，改善药师工作环境，药师工作理念流程也发生改变，药学科逐步进入现代科学管理、精细化流程模式，让临床药学更专注于药学监护，药剂工作更专注于药学服务。

2、建设目标：

- (1) 满足门诊药房每日 5000 名患者（医院规划）的药品智能化调剂；
- (2) 针对门诊 1000 余种药品的调剂发放及精益化管理；
- (3) 实现约 50%以上药品的实时快速发药；实现约 90%以上的药品智能化调剂；
- (4) 实现大剂量处方用药、麻精药品、高危药品等有效管理与调剂；
- (5) 实现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有效的智能化、人性化的精益管理；
- (6) 减少门诊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 (7) 提高药品的调配准确率，杜绝因为品规错误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提高窗口药事服务水平，提高窗口药师指导用药水平。提高患者窗口服务的满意度；
- (9) 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处方调剂的可追溯性和过程监控。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审查验收。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

1、智慧门诊药房系统，采购数量 1 套，主要包括快速发药机、直发传送系统、智能发药系统、智能调配系统、整处方传输系统、自动发筐机、麻醉药品管理系统、自动排号系统、前台发药智能视觉核对系统、前台发药支持系统。

2、发热门诊智慧系统，采购数量 1 套，包括：分布式智能药房；

3、智慧急诊药房系统，采购数量 1 套，包括：药品智能存取系统；

4、智慧住院药房系统，采购数量 1 套，包括：全自动单剂量分包机、智能双通道点数机、自动剥药机、切片机；

5、相关系统接口对接、改造及配套设施一套，包括：HIS 系统对接、服务器、现场改造等。

三、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智慧门诊药房系统					
1	快速发药系统	用于盒装药品的储存和发放，可记录药品名称、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方便查询。	1	套	
2	直发传输系统	通过地面轨道模式，与发药机连接，把设备内药品送到药房发药前台。	1	套	
3	智能调配系统	异形药品的储存和发放。	1	台	
4	整处方传输系统	将装有调配完药品的智能药筐传送到各个指定窗口	1	套	3 个窗口
5	自动发筐机	接收处方后，可将药师、患者、处方三者绑定。	1	台	
6	智能发药系统	扫描患者处方二维码，对应的智能药柜亮灯提示、快速定位。	1	套	含 96 个智能药筐，4 个智能控制器，2 个智能充电站。
7	麻精药品管理机	满足国家要求的“五专管理”即：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	1	台	
8	自动排号系统	自动排号，患者姓名上屏，解决患者处方堆积现象。	1	台	
9	前台发药智能视觉核对系统	通过对药盒图像的识别，用颜色和声音提示，来确保药品发放 100% 的正确性。	5	台	

10	前台发药智能视觉核对软件	对方药品品种和数量核对, 实现药品的闭环管理, 用药要点提示等。	1	套	
发热门诊智慧系统					
11	智能药房	用于处方药品自动发放, 要求符合处方药品调剂环节的双核对。	1	台	
智慧急诊药房系统					
12	智能存取系统	异形药品的储存和发放, ≥ 240 个储位, 储存 ≥ 10000 盒。	1	台	
智慧住院药房系统					
13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用于住院药房根据医嘱信息, 对单剂量药品进行分包。	1	台	
14	智能双通道点数机	用于剥粒后的药品自动点数, 也可用于协定处方的自动盘点。	1	台	
15	自动剥药机	铝塑炮眼药品的自动剥粒	1	台	
16	切片机	用于药品 1/2、1/4、1/8 的切片	1	台	
相关系统接口对接、改造及配套设施					
17	系统处理器	门诊、住院、急诊、发热药房设备的信息储存与交互	2	台	
18	发药窗口终端一体机	用于门诊、急诊药房窗口发药	7	台	
19	HIS 系统对接	和 HIS 系统交互对接信息互通	1	套	
20	药房场地改造	门诊药房发药前台、门、急诊药房墙体改造、设备强弱电施工、住院分包间无尘室改造。	1	项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智慧门诊药房系统		
一	快速发药系统	
1	组成部分	全自动化门诊盒装药品发药机主体分为出药、储存、上药三个部分，必须为模组化结构。
*2	出药方式	全方位储药槽响应药品批量输出方式，必须为全方位同时落药方式，出药方式采取一次性全屏落药，每个储药槽具有独立的执行机构和计数传感器，采用安全缓冲结构进行落药接药，将药品传输到指定落药口。双处方同时运行。（须附图片说明并现场演示）
3	出药口设置	单台设备按需可设置多个出药缓存口，单台设备 ≥ 5 个，每个缓存口可以设置对应的发药窗口号并可侧面出药。
4	处方跟踪	每侧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5	发药速度	平均 ≤ 10 秒/处方（自系统发出指令到药品到达出药口，提供检测报告）
6	储药方式	药品应按照品种储存在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每种药品必须基于药槽水平放置，放置高度必须为药品的最短边。
7	不间断处理速度	350~500张处方/小时
*8	计数功能	为了保证出药的准确性每个槽位具有光电计数和电磁铁动作计数双重计数功能。（提供设备结构图片及说明）
9	上药安全保护	采用安全光幕传感方式测控上药过程（提供视频和现场照片），当上药工作人员非正常操作误操作进入机械手运行区域时，保护光幕制动机械手停止运动起到保护作用。在设备上药运行时，上药工作人员非规范操作打开上药侧门时，机械手自动停止运行，予以保护状态。
10	储药轨道	为保证存储药品数量单台储药轨道 ≥ 1000 个，轨道长度 $\geq 150\text{cm}$ 。
11	储药槽结构	为了提高药盒整体的出药顺滑度和储药槽防尘，防灰功能，储药槽内部与药盒接触面采用线性接触结构方式。
12	存储能力	密集型存储，储存量 ≥ 20000 盒。
13	储药斜槽	储药斜槽有多种规格的， ≥ 6 种规格。满足不同包装大小的

		盒装药品
14	上药机械手	上药机械手独立工作，上药过程中不影响发药。
*15	批量上药	采用全自动机械手，批量垂直叠加式自动上药，为保证上药过程准确稳定，上药过程为机械手自动上推式加药，机械手上药通道包含推拉加紧装置。单批次上药 ≥ 40 盒。两品规可同时上药。（须附图片说明并现场演示）
*16	智能上药数量补差	机械手自动识别上药数量。（须附图片说明并现场演示）
17	药品核对方式	上药核对方式为条码核对，同时机械手可以对上药数量进行自动判定修改。
*18	传送方式	独立的药品传送系统，选用地轨传送方式，自由设定出药口。
19	模块化设计	整体结构为模块化设计，相嵌高速发药机模组可配套同机使用。
20	同步功能	盒装药品自动发送系统的发药与上药为两个独立的系统，可同时进行。
21	上药信息提示和软件功能	自动提示单次上药数量、药品储存位置、药品图文等信息。能够智能分析库存信息及报警提示，可以实现药品的库存、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管理。配备库存补药信息打印功能。
22	上药识别功能	具备条形码识别
23	自动盘库功能	无人值守快速准确盘点，整机盘库时间 ≤ 60 分钟。双通道盘点功能。
*24	自动补偿功能	所需药品在出药时，由于槽位库存数量或其它因素不能满足所需数量时，同品规的其它槽位自动补偿发药，以满足处方调剂要求。
25	储存通道智能锁定	系统针对出现出药数量与需求数量不匹配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并针对大于2次以上的通道自动锁定，提高药品自动调剂的准确度，不影响其他通道继续出药，并在软件界面提示检修，再次启用功能。
二	直发传送系统	
1	基本功能	通过地面轨道模式，与发药机连接，通过传输带把设备内药品传送到药房发药前台。（提供图片及说明）
2	出药口	根据医院处方量和药品使用情况配置1个或多个直发窗口通道
3	传送方式	快速发药系统的辅助设备，将处方药品直接传输至发药窗口。

三	智能调配系统	
1	基本要求	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智能提示所在位置
*2	设备结构形式	采用上下垂直运动结构，四组通道模块可独立运作，每单元模块具备颜色区分。
3	储药位	≥100 个，可扩展至数量≥200 个。
4	储存形式	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盒装药、针剂、软膏、输液等）
5	连接方式	要求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隙连接，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提示所在位置
6	储存量	可储存≥6000 盒常规药品
7	控制方式	具有联机、手动两种控制方式，自动接收医嘱信息。
8	出药方式	垂直旋转自动寻址，提示药师取药，手动出药智能指定位置出药。
9	进药方式	自动定位并提示入库位置
10	取药方式	按最优路径取药
11	储存方式	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12	射灯定位	直接指示药盒，触摸屏上也将显示药品位置与取药数量
13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具备，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14	安全防护	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取药口光幕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15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记录全天设备运行的状态，可直接在系统软件界面上显示
四	整处方传输系统	
1	基本功能	系统与 HIS 无缝连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将装有调配完药品的智能药筐传送到指定窗口。整套系统采用地轨传送方式。（提供图片及说明）

2	传送速度	系统每小时可传送 ≥ 1000 张处方。
3	缓存要求	窗口缓存区分为多层摆放智能药筐，存放智能药筐 ≥ 15 个。具备满筐智能闪灯提示功能。
4	自动匹配功能	药师无需按顺序绑定智能药筐进行传送，系统能够自动读写智能药筐信息，分配到指定窗口。
5	智能分拣	可将智能药筐自动传输并分拣至各个窗口。
6	转接方式及表面处理	在药筐转弯处，采用 90° 平板承载升降式进行药筐转弯工作，确保药品的安全性。传输系统表面采用防尘防灰台面。
五	自动发筐机	
1	基本功能	接到处方后，可自动发送配药智能药筐，同时智能药筐自动绑定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2	设备构成	双通道储存药筐装置，智能控制操作一体机和双通道出筐机构。
3	出筐绑筐功能	可自动将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自动出筐过程中医嘱单据自动打印，医嘱调剂单打印后自动裁剪落筐，
4	软件及操作功能	可以双人同时操作，可实现权限登录，工作量绩效考核。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六	智能发药系统	
1	基本要求	智能药筐与系统无线连接，自动接收系统信息，显示药筐所在位置，并且提示药师取药。
2	自动匹配功能	智能药筐与发药机可实现信息同步，在处方药品放入智能药筐后，智能药筐自动录入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3	自动提示功能	发药口收方后，系统自动提示该处方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取药。
*4	摆放要求	智能药筐可以随意摆放，不受固定位置的限制，无需使用药架。
5	处方和药筐自动绑定	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同时辅助发药系统提示，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6	传递方式多样化	可配合传送系统自动传送；也可配合无动力滑道，方便药师传递药筐。
7	电池使用周期和充电模式	智能药筐电池可持续使用15天以上，支持无线充电模式充电。

8	组成部分	每套配置智能药筐 ≥ 96 个，控制器 ≥ 4 个，充电站 ≥ 2 个
七	麻精药品管理机	
1	基本要求	设备具有 IC 卡、用户密码、指纹等多级安全登陆方式，适用于麻精药品的管理。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设备需要确认取药人身份并审核通过后，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将药品推出，并通过亮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通过人工按钮打开对应的药品存储单元，完成取药过程，未在处方内的药品无法打开，确保安全性，取药全过程拍照、摄像头视频记录（180 天），同时根据处方信息可快速查询。
2	安全防护	多方位摄像头监控操作环境以及药品出入库，可追溯查询。 （提供图片及说明）
3	发药要求	接收处方信息后，对药品进行单品种独立处理，确保药品发放和保管安全
4	储药规格	抽屉式，可定制储药格，单台设备 ≥ 54 个独立控制单元格
5	单抽屉最大容积	$\geq 15L$
6	操作方式	特有物品查询与 LED 定位指示系统，可以帮助使用者准确快速取得所需要的麻精药品。全触屏的操作界面直观高效。
7	五专管理	用实际使用照片说明设备的“五专管理”功能，即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
*8	报表功能	可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完成麻精药品登记报表，并可导出打印，替代纸质人工登记，提高登记信息的准确度以及及时性。 （提供证明材料及说明）
9	应急方案	在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状态下，通过授权后，可通过物理锁，打开每个单元格，取出药品，满足紧急状况下用药的需求
八	自动排号机	
1	基本要求	与 HIS 系统相连，自助取号，排号取药，解决药房调配完的处方药品堆积的现象
2	识别方式	可以通过一维码、二维码、身份证识别、医保卡识别患者身份，按照一定规则完成处方窗口分配，同时将信息反馈给 HIS
3	取药凭证打印	可根据医院要求打印取药凭证，其中包含医院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窗口号，等待人数，一维码/二维码，窗口同时可以识别该码，以便快速识别患者身份
九	前台发药智能视觉核对系统	

1	设备组成	药品智能核对终端为核对主体部分；
		系统算法处理器，用于支撑大量数据运算和药品智能核对系统运行；
		核对按键，用于手工触发核对药品和多次核对药品使用。
2	主体尺寸	单台占据发药桌面面积 $\leq 600\text{mm} \times 330\text{mm}$ ，设备高度 $\leq 210\text{mm}$ 。
*3	药品核对	线下核对：核对药品实物同处方药品是否一致，如果多药、缺药或者错药能进行声音、灯光（多色）提示；
		线上核对：根据用药规则数据对处方药品进行合理性判断，如果核对错误，则进行错误提示。
		核对标注：支持针对核对结果进行快速标注。
*4	累加核对	当处方药品较多时，一次无法核对完成，系统支持进行多次自动累加核对。
5	药品详情	支持查看处方药品详情，详情包括药品图片、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药品厂家、药品频次、药品用量、用药交待以及该药品相关的用药规则。
6	处方干预	支持针对问题处方进行处方干预操作。
7	核对模式	支持针对非盒装药品的忽略模式手工设定，支持针对拆零药品的自动忽略模式判断。
8	核对方式	可以集成扫描枪，以支持扫描处方条码、二维码等执行核对，并支持单次扫码核对和两次扫码核对方式切换。
9	用药交待	支持为药师提供用药交待辅助功能，支持为患者提供用药交待提醒功能。
10	工作统计	支持工作量统计并形成报表。
11	系统设置	支持语音播放、播报模式、灯光模式、核对模式、窗口号设定。
12	系统登录	支持员工工号登录和密码修改。
13	药品维护	支持对药品信息进行维护。
14	模板维护	支持对药品模板进行维护。
*15	相似药管理	支持自我学习功能，可以自动针对相似药品的检测、处理，以确保核对的准确性。

16	标注管理	支持针对标注药品进行后期维护和管理。
17	人员管理	支持人员添加、人员修改、密码修改
18	HIS 接口	可与医院 HIS 无缝连接, 对接内容为药品目录、患者处方信息、处方审核信息;
*19	药品溯源	支持对药品进行溯源跟踪, 溯源内容包括药品信息、发药人信息、窗口信息、发药时间、患者信息、处方信息、发药图片。
20	处方汇总	支持按照天、月统计处方核对报表, 并支持细分内差数据、外差数据, 并支持对汇总数据查看更具体的处方列表和错误原因。
21	工作量汇总	支持按照员工统计处方核对报表, 并支持细分内差数据、外差数据, 并支持对汇总数据查看更具体的处方列表和错误原因。
22	干预统计	支持针对时间、干预项、干预人对处方干预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23	管理标注	支持对统计汇总的处方进行问题标注, 以支持根据标注项进行药品维护和管理。
十	前台发药智能视觉核对系统 (软件)	
1	基本功能	根据处方信息将药品实物进行自动核对, 保证药品调配的准确性
2	发错提示功能	对处方药品品种和数量的核对, 实现药品的闭环管理, 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3	用药要点提示	可以查看包括药品通用名、用法提示、使用禁忌提示、适应症、注意事项、哺乳用药、孕妇用药、儿童用药等, 帮助药师准确的审核处方的用法用量。
4	药品说明书查看	药师发药时, 可以同步查看相应药品的说明书。
5	汇总统计	工作总结, 依据每个员工显示药品核对信息和工作量信息; 处方汇总, 依据窗口显示药品的核对信息, 如核对正确、核对错误、错误详情等, 避免医疗纠纷。
发热门诊智慧系统		
一	分布式智能药房	
1	功能说明	用于医院发热门诊药房, 设备实现处方类盒装药品的存储、发放和管理功能, 患者可自助取药。具备远程接收处方功能; 患者收费窗口缴费后凭借取药码在设备操作终端自助取药,

		设备自动调剂和核对发药，药师与患者全程无接触。
2	基本要求和信息通讯	可进行处方药自动发放，符合处方药品调剂的双环节核对要求（提供双环节核对的说明）。控制软件可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连接，按照 HIS 处方信息发放药品。医生工作站开具处方后，由药师异地审方，审方合格后，患者缴费，缴费完毕后处方信息发送至设备，设备自动拣选药品并进行视觉核对已发药品，核对无误后发送给患者，整体发药过程无需药师参与核对发药结果。
3	患者取药操作模式	患者可进行多种取药模式选择：凭缴费单刷单取药、自助缴费取药。
4	存储药品品种数	≥90 种
5	存储结构	采用叠加式竖摆密集存储方式，多层储药机构。能够实现药品的密集存储，最大限度的节省空间。整套设备可模块化扩展。
6	储药量	≥2000 盒（常规的盒装药品包装尺寸，厚度 15mm 计算）
7	处方调剂过程跟踪	发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8	单槽道储药量	平均不少于 20 盒（平均尺寸）
9	发药方式	横向和纵向导轨装载发药机械手，快速拣选和核对所需要药品的方式。机械手上配置双面视觉核对装置和平台，配置自动打开出药斗的自动滑轨装置。
*10	发药核对	机械手每次单盒拣选药品后，视觉核对装置对拣选后的药品进行图像自动采集、自动核对、自动判断和自动反馈过程，核对无误后机械手拣选下一个所需药品，此核对过程无需药师参与核对。
11	多面核对	至少同时图像识别药盒两个面，以确保药品核对的精准度。
12	智能自动盘点	自动根据实物判断库存，低于安全库存后及时通知管理人员进行补药
13	出药口	设备自动核对分发的药品如有误，自动回收药品至回收机构，并语音告知患者和打印人工调配凭条。
*14	加药口	加药口需与出药口在同一侧，方便使用。
15	处方发放速度	≤25 秒/处方（每张处方平均按 3 盒计算）

*16	外观尺寸和出药口设计	设备高度 $\leq 2000\text{mm}$,长度 $\leq 2300\text{mm}$,长度可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可升级,增加存储量。可设置设备正面出药口和侧面出药口两种出药口类型设备。(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定制)
17	开机自检功能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自检中发现异常的部件及时报警提示
18	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方式补充药品、医嘱信息小票打印、语音提示。
19	安全装置	急停按钮/缺药报警/电机过热、过流、过载、自动故障显示
20	报警功能	设备内部各部件之间在运转之中的异常监测警报;药品缺货警报;开机自检功能。
21	同步功能	与 HIS 系统信息同步
22	物联网、远程控制功能	可以远程监控处方调配进度、药品的图片以及控制设备整个发药流程,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一个药剂师控制多台设备(相当于多个人工窗口)同时自动调剂并发放药品。
23	药品审核	支持智能审核自动发药和药师人工远程审核后自动发药两种模式,药师人工审核时需提供每盒药品核对应照片、药斗内药品照片。
*24	溯源跟踪	可以根据患者信息溯源发药全流程数据,涵盖每一盒药品核对图片、药斗每一次药品变化图片、患者正面视频、患者取药视频(须附图片说明并现场演示)。
25	其它软件管理:	效期、批号、库存预警等智能管理功能
智慧急诊药房系统		
一	智能存取系统	
1	基本要求	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智能提示所在位置
2	设备结构形式	单台采用单回转体结构(提供设备图片及说明),保证设备运行稳定的同时确保常规搭配药品品种位置始终在可见平面层,有效提高调配效率
3	储药位	≥ 240 个,并可分隔扩展 ≥ 480 个
4	储存形式	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盒装药、针剂、软膏、协定处方等)
5	连接方式	要求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隙连接,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提示所在位置

6	储存量	≥10000 盒常规药品（每盒长度按照 10 厘米计算）
7	控制方式	具有联机、手动两种控制方式，自动接收处方信息
8	出药方式	垂直旋转自动寻址，提示灯提示药师取药
9	进药方式	自动定位并提示入库位置
10	发药速度	≥120 张处方/小时
11	取药方式	按最优路径取药
12	标准化药盒	注明药品名称，并可贴附条形码，药盒分隔区间
13	储存方式	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14	射灯定位	直接指示药盒，触摸屏上也将显示药品位置与取药数量
15	安全光幕保护装置	具备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16	安全防护	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取药口光幕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17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记录全天设备运行的状态，可直接在系统软件界面上显示（提供界面说明）
智慧住院药房系统		
一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	
1	基本要求	单机可装储的药品品种数≥320 种（不含非机储药），配备所提供机型可储存最大数量的药盒。具有实时纠错功能，设备自动识别药盒的位置变化。
2	存储装置	药盒摆放全部采用抽屉式，药盒抽屉具有锁定装置。具有非机储药、半片药外摆药托盘≥40 格，开启一次外摆药托盘最多可同时处理≥40 个不同患者的非机储药摆药工作。
3	连接方式	控制软件可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连接，按照 HIS 处方信息单剂量分包药品
4	分包速度	含信息打印，分包速度≥50 包/分钟

6	储药盒设计	储药盒采用全透明设计，有防潮、防紫外线、可清洗功能。可根据药品大小和使用频度联组使用，随时调整药品摆放量和药盒存放空间。
7	显示及报警	应有提示报警系统，当某个部件工作异常时会及时报警并提示故障位置，应有药品用量提示及残留提示，可显示药袋剩余量及药盒内药片储量情况等信息
8	药袋打印	（包括：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ID、厂家等），可选择不同字体、图标及打印方向。药袋印刷格式可以根据需求更改样式，可自由设定。
9	出药方式	为了方便药师收集规整已分包好药袋以及药袋防尘防灰采用侧出药口出药，出药口设置设备内部，药品包装袋直接在设备内部发出，与地面隔绝。便于操作显示屏和取药同时进行，提高效率。
10	加热模块自动温控设定	可以设定最佳的封口温度（100℃以下），温度设定后自动保持±1℃的误差。封口温度达不到设定值误差允许范围内时，药品分包机自动锁定。
11	添加非机储药提示功能	采用打印方式输出在非机储药添加药品格子位置。可以选择多种打印提示单版式，符合国家对于医院处方的管理保存规定
12	显示屏	液晶触摸屏≥12英寸
二	智能双通道点数机	
1	计数功能	双通道同时操作，根据需求定量计数，可选择单一计数和同时计数，两边计数值可以不一致。
2	盘库功能	一键式对整个药盒全部盘存
三	自动剥药机	
1	剥药功能	铝塑泡眼包装药品自动剥粒，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污染。
2	档位调节功能	根据药品不同大小和厚薄可以自主选择档位。
3	档位限位功能	限定极限档位
四	切片机	
1	基本要求	将药片均等的切为 1/2, 1/4 片。

相关系统接口对接、改造及配套设施		
1	系统处理器	外形：机架式 后台处理器高度：≥2U，标配原厂导轨 处理器：≥2 颗 12-Core，2.2GHz 内存：≥64G 硬盘：≥1T（双硬盘做 RAID1），至少 2 个分区。 阵列控制器：≥一个标配 Raid 阵列卡。
2	发药窗口终端一体机	屏幕尺寸：≥22 英寸 处理器：AMDR/英特尔 固态硬盘：≥512GB SSD 运行内存：≥16GB 显卡：集成显卡 操作系统：win11/win10
3	HIS 系统对接	所有智能设备系统需支持与 HIS 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时接收 HIS 系统发药相关的数据信息。
4	药房场地改造	完成门诊药房发药前台改造、门、急诊药房墙体改造、各药房设备强弱电施工改造、住院分包间无尘室改造，并出具改造设计平面图，因门诊药房白天正常工作，要求门诊药房夜间施工。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公开发布的资料（含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偏离表注明支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并显著标记。

五、配套服务要求

-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系统软、硬件须至少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质保函）。
- 2、中标人须在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提供一年驻场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856、SCZB2022-ZB-0098-00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856、SCZB2022-ZB-0098-00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